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李乾龍	57 歲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中國 國民黨	公	三重市五谷王 北街四十六之 十號。	學歷：逢甲大學銀保系、恆 毅中學初、高中、二 重國小。 經歷：三級古蹟先嗇宮董事 長、三重市宗教文化 發展協會理事長、興 穀國小、金陵女中文 教基金會董事長、國 立三重高中、恆毅中 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二重義消顧問團團 長、義警、民防顧問、 國際獅子會重陽會會 長、分區主席、三重 工商促進會理事長、 三重市長。	政見： 「乾龍來自基層，深切瞭解基層的心聲，延續上屆 『建設新城市，龍是為著您！』的理念，本屆以『全 民市長、龍是為三重！』做為競選主軸，期能全方位 建設，讓三重脫胎換骨，成為一等城市，使市民有歸 屬感和榮譽感，謹提出數點抱負，懇請市民指教、支 持： 一、書香的三重：增設小型圖書館和社區閱覽室，充 實藏書及網路；持續舉辦文學、音樂、美術、體 育等活動。 二、福利的三重：持續推動為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加 強對身心障礙、弱勢團體照顧，增闢終身學習的 課程和管道。 三、清新的三重：推動垃圾分類、廚餘回收，並善用 各里、社區環保志工做好資源回收，以乾淨市容 、寶貝家園。 四、活潑的三重：繼續改造老舊公園，開闢「綠三」 、眷村文化公園，加強市區街道綠美化或古雕造 景等工程。 五、便捷的三重：打通道路瓶頸，改建力行、玫瑰等 平面停車場為立體，廣設路邊機車格、捷運站設 腳踏車場。 六、安全的三重：各里監視系統與警方連線，提升巡 守隊裝備，合力打擊犯罪；另方面，加強下水道 清淤工程，洪汛期間，提高警覺戒備，以確保市 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飛躍的三重：促請重翠大橋、二重疏洪道銅斜張 橋早日動工興建，使環快全線通車；爭取東西向 快速道早日完成，機場捷運線闢建、捷運環狀線 延伸至士林。 八、新生的三重：促請縣府加速二重疏洪道兩側及重 陽重劃區兩處新生地的開發，進行老舊社區的都 市更新，讓三重更進步、更繁榮！
2		李余典	47 歲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民主 進步黨	服務業	台灣省台北縣 三重市田安里 5 鄰貴陽街 47 巷 6 號。	學歷：二重國小；三重國中； 育達商職；淡江大學企經班；台灣大學 台北縣政府行政領導班。 經歷：三重市民代表會代表； 台北縣議會議員； 台北縣政府顧問；國 大代表〔民主進步黨 提名〕；台北縣義消 三重中隊長；蘇貞昌 競選縣長連任三重 友會會長；李余典挺 陳總統、呂副總統競 選連任總部會長；民 主進步黨三重市黨部 顧問會會長。	政見：用心傾聽您的聲音、全力打造亮麗三重 ●公款綁搭要杜絕，預算花在刀口上； ●社區聯防治安網，網路公所要推廣； ●河邊綠地綠美化，優良社團來參與； ●活動中心與公園，一里規劃一特色； ●路面平整交通順，水路暢通不淹水； ●增闢多元停車場，接駁公車真便利； ●公共設施無障礙，弱勢優先要落實； ●催生三重新科大，完全中學再增加； ●市場夜市捷運站，總體營造新商圈； ●創業就業勤輔導，走動管理有效率； ●中央地方有連貫，市政建設更有力； ●文化綠化國際化，齊心點亮新三重。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4 年 12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有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 權力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請參照本市所屬之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input type="radio"/>	號 次	姓 名
選 擇	號 次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淺紅色。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